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70號

原告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

被告 廖月霞

訴訟代理人 廖明俊

複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被告 廖月愛

吳裕琦

吳雲

吳淑員

吳淑滿

吳淑惠

吳淑如

張鴻貴（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詹秀子

張淑真（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張凱淳（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詹凱琪（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劉絹

陳昭宏

陳美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8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
10 13年12月30日上午9時10分宣判，惟原告具狀陳報其與原告
11 有續行調解之可能，並聲請再開辯論，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
12 必要。

13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資念婷